

二五、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特殊學生成績考查注意事項

103.2.1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02.9.13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7647B號令修正發布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
- (二)教育部102.7.12臺教學(四)字第1020097264B號令修正特殊教育法。
- (三)本校「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二、考查原則：

- (一)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與考查，應以個別化為原則。
- (二)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考查，應分別按其所修習科目予以彈性規定，以配合其身心發展。
- (三)運動績優甄試與藝能優良甄選學生之教學及成績考查，應重視其專長科目部分，並加強其一般科目之課業輔導。
- (四)僑生之教學與成績考查，應重視其本國語文科目部分，並加強其生活輔導。

三、考查內容：

- (一)德行評量：比照「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 (二)學業成績之考查：各類特殊學生之及格標準，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2.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3.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4. 前述學生學期成績以五十分或六十分為及格者，不及格科目成績達四十分(含)以上者；以四十分為及格者，不及格科目成績達三十分(含)以上，應予補考。
 5.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四、考查方法：

- (一)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以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就國語文相關科目之測驗，任課教師得斟酌個別學習情形酌予調整評量內容，或按其實際需要改變測驗方式。
- (二)就身心障礙學生得斟酌以下情形，彈性調整其評量內容與方式：
 1. 數理科目：有關圖形或抽象概念之部分得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情形，酌予省略，並延長測驗時間。
 2. 語文科目：有關字形、字章辨別、發音、聽音、語言辨別之部分，應針對視障、聽障學生之實際需要，予以改變測驗方式。

3. 專業實習、全民國防教育、體育、美術及音樂教學應注重其學習精神、態度及創造過程。
4. 期中考、期末考及其他重要之考查，應針對弱視學生之實際需要，予以放大試卷。
5. 視障學生之平時考查，宜多採用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聽障學生之平時考查，應儘量採用書面方式進行，避免採用口頭問答方式。

五、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